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3,365,806.31	3,328,695,287.0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514,389.04	1,934,407,118.72	3.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1,461,744.42	-11.37%	3,090,205,791.1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76,842.14	60.18%	70,107,270.32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16,477.64	62.24%	68,662,963.95	1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881,254.05	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60.00%	0.0500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60.00%	0.0500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40%	3.56%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77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4,96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885.94	
合计	1,444,30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3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332,602,026	0		
陈淑香	境内自然人	0.42%	5,910,282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4,561,5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599,80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23%	3,307,049	0		
周亚玲	境内自然人	0.21%	2,944,762	0		
郑家晨	境内自然人	0.17%	2,438,502	0		
刘君武	境内自然人	0.15%	2,155,82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2,092,900	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0.15%	2,053,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2,602,026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陈淑香	5,910,282	人民币普通股	5,910,2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8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07,049	人民币普通股	3,307,049
周亚玲	2,944,762	人民币普通股	2,944,762
郑家晨	2,438,502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02
刘君武	2,155,828	人民币普通股	2,155,8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900
陈奇恩	2,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外售商品回款及时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41.77%,主要原因是本年货款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74.11%,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3.56%,主要原因是电费燃料费未结算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105.74%,主要原因是技改项目增加所至;

(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5.47%,主要原因是偿还欠款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48.22%,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算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2.36%,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和装卸费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78.20%,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8.09%,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	1.避免同业竞争:现在和将来中冶集团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中冶集团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中冶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冶集团承担。2.保证锌业股份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冶集团、中冶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冶集团之间完全独立。(3)中冶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入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中冶集团。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冶集团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冶集团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冶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中冶集团与锌业股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中冶集团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07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小东作诺	他公中股所承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关于"葫锌牌"《商标转让证明》,共计核准六个商标注册证转让注册。公司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葫锌牌"商标七个商标注册证的转让业务已完成六个,尚有一个商标注册证的过户工作未完成。(详见2015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葫锌牌"商标过户事宜承诺的进展公告》)			
其对司小东作诺	他公中股所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色集团将"葫锌牌"商标过户至锌业股份名下。2,如锌业股份因未能如期受让标的商标导致其遭受任何损失的,有色集团将以现金补偿锌业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7月16日	6个月	
其对司小东作诺	他公中股所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且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色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锌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332,602,026股,占锌业股份总股本的23.59%,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经自查,在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了2006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现说明如下:一、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碳化硅制品、高纯产品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铜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粗铜、精铜、硫酸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锌业股份经营范围为锌、铜、铅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硫酸铜、镉、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碳化硅制品、非贵重矿产品购销;主营业务为锌、铅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虽然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碳化硅制品等;东方铜业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铜、硫酸的生产销售;但实际业务中,公司只有餐饮类制品、货物运输、境外期货业务;东方铜业主产品铜及副产品硫酸处于停产状态(已停产4年多),目前只有制氧业务。因此,本公司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现在和将来本公司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本公司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二、规范关联交易。在2006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本公司承诺:(一)以资抵债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三)本公司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锌业股份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存在一定的销售、采购辅助材料、提供劳务、授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在与锌业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对锌业股份造成利益的损害。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除必要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量规避与锌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14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对司小东作诺	他公中股所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性,有色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锌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4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对司小东作诺	他公中股所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以资抵债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从事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3.葫芦岛有色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2006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5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雪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440,864.61	1,434,935,617.20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2,788,464.58	1,310,271,874.72	-5.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39,146.30	-0.48%	123,968,626.31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77,401.16		-97,029,8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48,874.92	10.69%	-68,497,8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2,894,26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65%	-7.69%	-7.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88,555.06	对海南化纤及浙江兆银利息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4,57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79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0,440.89	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收益及项目投资收益
合计	-28,531,99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额资产股息收入	1,824,373.39	持有交易性金额资产股息收入
其他投资收益	2,106,067.50	项目投资收益
合计	3,930,440.8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2%	248,294,863		质押	153,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23,195,2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3,945,122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66%	5,951,5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5,820,863			
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宏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1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153,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690,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674,5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294,863	人民币普通股	248,294,8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95,268	人民币普通股	23,195,2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45,1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45,122
张毅	5,951,578	人民币普通股	5,951,5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0,863	人民币普通股	5,820,863
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宏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8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3,545	人民币普通股	5,153,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04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4,581	人民币普通股	3,674,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620,05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674,810股,实际合计持有248,294,863股;张毅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214,400股外,还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37,178股,合计持有5,951,578股;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宏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8,247,396.53	712,463,882.45	-30.07%	主要系大健康业务开拓,人员增加,成本费用增加,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应收账款	6,940,003.29	2,080,120.86	233.63%	主要系医保基金监管平台建设费确认所致
短期借款	-	2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1,969,971.08	933,029.54	111.14%	主要系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623,447.14	4,952,056.99	195.30%	主要系暂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54,854.14	17,578,690.93	-96.27%	去年年底应交税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652,936.90	39,541,347.88	-50.30%	招标代理服务预收及保证金收入确认及退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707,028.40	17,928,393.00	-68.17%	公司亏损,少数股东按照比例确认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80,522,375.10	59,684,598.73	34.91%	主要系大健康业务投入增加,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700,439.97	6,338,067.84	195.05%	大健康业务拓展所致
财务费用	-9,853,170.60	-638,634.31		短期借款偿还利息支出减少,同时收取浙江兆银等单位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42,995.11	1,195,895.63	54.11%	提取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24,576.39	4,026,039.51	-104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2,355,975.95	12,862,734.88	-81.68%	股票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263.16	-64,359,705.55	137.56%	主要系业务拓展,人员支出增加所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8,422.04	44,239,567.72	-202.55%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回首长科技可转债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267.39	-11,314,730.13	108.13%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关于公司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960,264股(含105,960,264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

自2015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取消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事项已经7月1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及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虹新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确保业务依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落实营收,扩大利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其中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低于1.5亿元;2、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不低于1.5亿元。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海虹控股股票的购买。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36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减持价将不低于24.50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24.4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42元/股。	2006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78,427,384.55	11,200,000	0.01%	11,200,000	0.01%	49,324,329.56	-28,115,83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2823	X安硕A50中国	12,322,165.84	2,000,000	0.17%	2,000,000	0.17%	16,762,923.91	-4,440,75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267	中信股份	10,855,518.21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1,563,465.10	968,84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543	太平洋网络	11,806,069.71	4,000,000	0.35%	4,000,000	0.35%	8,250,245.35	-2,987,53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1919	中国远洋	4,737,502.20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6,076,969.99	1,339,46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6863	辉山乳业	3,239,252.89	0	0	2,350,000	0.02%	5,377,011.28	2,172,92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3,193,712.63	0	0	440,000	0.01%	3,435,251.24	257,46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3900	绿城中国	3,243,177.27	0	0	418,000	0.02%	1,902,559.04	-1,340,61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8002	IGG	3,221,528.56	0	0	624,000	0.04%	1,509,647.30	-1,691,7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434	博雅互动	3,157,036.80	0	0	500,000	0.07%	1,303,965.23	-1,822,89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43,152.04	452,000	--	452,000	--	797,377.12	-439,167.59	--	--
合计			135,446,500.70	20,152,000	--	24,484,000	--	106,303,745.12	-36,199,912.9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控费业务及新健康业务进展情况介绍、商保合作思路
2015年02月12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渤海证券、华夏人寿、华创证券	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
2015年06月02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易方达基金、人寿资管、中信产业基金、安邦资产、华夏基金、华商基金、上投摩根	业务近况、商保合作模式及发展前景、医药厂商服务模式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4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